

鞍山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事故等级	- 2 -
1.5 适用范围	- 3 -
1.6 预案体系及衔接	- 4 -
2.应急资源及风险分析	- 4 -
2.1 应急资源	- 4 -
2.2 风险分析	- 4 -
3.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 5 -
3.1 组织体系	- 5 -
3.2 机构与职责	- 5 -
4.预防、监测和预警	- 10 -
4.1 预防	- 10 -
4.2 监测	- 10 -
4.3.预警	- 10 -
5.事故信息报告	- 13 -

5.1 报告程序	- 13 -
5.2 报告内容	- 13 -
5.3 相关记录	- 14 -
6.事故应急处置	- 14 -
6.1 先期处置	- 14 -
6.4 新闻发布	- 16 -
7.应急结束	- 16 -
7.1 应急结束	- 16 -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 16 -
8.应急保障	- 16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6 -
8.2 应急队伍保障	- 17 -
8.3 应急装备保障	- 17 -
8.4 资金保障	- 17 -
8.5 技术支撑保障	- 17 -
8.6 监控预警保障	- 17 -
8.7 应急演练	- 18 -
9 附则	- 18 -
9.1 预案解释与更新	- 18 -
9.2 预案实施时间	- 18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我市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燃气安全事故能够及时、迅速、有序地得到有效处理，规范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市有关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鞍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燃气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3.2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应急工作应坚持“先人后物”，优先疏散和撤离受威胁人群、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迅速、有效地实施抢险以及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坚决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1.3.3 依靠专家，科学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

决策，遵守有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1.3.4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全面发布事故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4 事故等级

城镇燃气系统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突发事件，按照后果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和时间，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突发事件。

（1）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含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突发事件，或城镇燃气系统发生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2）II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突发事件，或城镇燃气系统发生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3）III级（较大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突发事件，或城镇燃气系统发生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4) IV级（一般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突发事件，或城镇燃气系统发生1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注：上述事件等级划分所说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内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燃气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外影响我市燃气供应的，应由我市组织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具体包括：

(1) 管道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在输送（不含长输管线）过程中因工艺装置及设施发生故障或遭遇非正常情况，导致燃气供应紧急大面积停气事件，甚至引发燃气泄漏爆燃事件。

(2) 管道燃气设施因燃气管道腐蚀、城市道路改造、城市道路基础变形等因素导致燃气管道穿孔、断裂、损坏等引发燃气泄漏燃烧、爆炸事件，继而造成大面积停气事件。

(3) 压缩天然气储配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汽车加气站等因工艺装置、设施发生故障引发泄漏，进而引发燃烧、爆炸的事件。

(4) 燃气设施因地震、洪水、滑坡、冰雪凝冻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造成燃气输送受阻，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或造成液化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淹没，储罐垮塌、机电设备毁损等事件，导致城镇气源供应中断，或造成燃气泄漏爆燃事件。

(5) 燃气供气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事件。

(6) 因其他突发事件，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事件。

1.6 预案体系及衔接

1.6.1 本预案是在《鞍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的应对燃气事故处置的专项预案，是县（市）、区及燃气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的依据之一。

1.6.2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1.6.3 燃气企业制定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县（市）、区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资源及风险分析

2.1 应急资源

我市鞍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燃气单位具备专业的施工、维修等技术能力，且具有专业抢修队伍。同时，我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专业消防救援队伍；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鞍山医院等医疗机构为专业的医疗救治机构。

2.2 风险分析

2.2.1 化学燃气，种类较多，主要存在易燃易爆等安全风险；燃气行业管理涵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6个环节，燃气企业引发的事件类型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泄漏等。

2.2.2 火灾事故：燃气企业火灾事件主要包括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易燃气体、液体往往引起爆炸事件，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由于燃气在燃烧时会放出有毒有害气体或烟雾，因此，在燃气火灾事件中，也会伴随发生人员中毒和窒息事件。

2.2.3 燃气火灾具有火焰传播速度快、辐射热强、复燃复爆的可能性大等特点，难于扑救、波及面积大、影响范围广。

3.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3.1 组织体系

燃气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是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综合指挥机构，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3.2 机构与职责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总体负责应急组织协调工作。副总指挥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副市长担任，辅助总指挥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内部负责人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当接到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等级燃气事故报告后，成立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协调相关地区、部门和专业处置力量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抢

险救援工作，按事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城镇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工作，决定是否警戒、封闭突发事件现场、道路或区域；决定城镇燃气系统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城镇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指挥部设立专家技术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

指挥部全体人员应了解本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和程序，明确自己在应急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这是保证应急救援预案能快速启动、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

3.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通知并联络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及有关成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或立即投入救援；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协调、调运救援所需装备和物资；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管理，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

当接到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等级燃气事故报告后，立即向总指挥报告，并成立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部，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发生一般燃气事件，由县（市、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按照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3.2.2 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小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等工作。

3.2.2.1 综合协调组：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负责事故的报告，通知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力量的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事态情况变化向省住建厅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现场会议。

3.2.2.2 治安管理组：以市公安局为主，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现场警戒、维持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以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3.2.2.3 事故救援组：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为主，根据事故性质，组织协调燃气、供水、供电等部门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3.2.2.4 专家技术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3.2.2.5 医疗救护组：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主，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3.2.2.6 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负责组织事故抢险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3.2.2.7 事故调查组：发生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对

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3.2.2.8 善后处理组：以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为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参加，及时、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3.2.3 成员单位职责

3.2.3.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协调指导事故处置过程中的新闻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调控工作。

3.2.3.2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收集、汇总报送市政府的重要信息，传达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协助市政府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3.2.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事故灾情速报、事故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等工作，组织市指挥部的技术系统建设，参与做好事故的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展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3.2.3.4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案件侦查等工作。

3.2.3.5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应急状态下的相关费用支出，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3.2.3.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事发地公路、桥梁安全畅通，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工具。

3.2.3.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事故发生后做好受伤人员的转运救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3.2.3.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

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2.3.9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灾害调查处理。

3.2.3.10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限内的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组织协调市政设施、道路挖掘等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3.2.3.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事故所在企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涉及的工伤保险待遇善后和赔偿相关工作。

3.2.3.12 市民政局：负责对基本生活困难的事故受害人进行生活救助。

3.2.3.13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企业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3.2.3.14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应由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事故；当发生应由市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事故时，组织做好事故应急的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3.2.4 专家技术组职责

市指挥部聘请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主要职责是：

（1）在制订事故应急有关规定、预案、制度、方案中提供专家意见。

（2）为事故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

出改进建议。

(3) 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

(4)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与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5) 开展应急相关业务培训讲座，参与教材编审等。

4.预防、监测和预警

4.1 预防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2 监测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完善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在发生气象灾害、冬季保高峰供应和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应当加强燃气运行状态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4.3.预警

4.3.1 预警分级

依据燃气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

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蓝色预警（四级）：可能造成 1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黄色预警（三级）：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橙色预警（二级）：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红色预警（一级）：可能造成 5 千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 48 小时以上；因上游天然气输配设施故障，上游气源严重不足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时；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种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4.3.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并按省政府的要求进行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4.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做出响应；加强职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蓝色预警响应应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黄色预警响应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橙色预警响应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者多项措施：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气的准备工作；做好限制公

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组织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做好省领导或工作组来我市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红色预警响应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者多项措施：做好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做好启动储备气源等其他应急供气措施的准备工作。

4.3.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事故信息报告

5.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项目负责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同时应当立即向燃气公司报告。燃气公司接到报警后，立即向燃气公司负责人，燃气公司负责人向区应急局、住建局汇报，区应急局、住建局逐级上报，如有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根据事态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市委和省住建厅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上报。

5.2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企业项目名称；

(2)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

(3) 事故单位负责人；

(4) 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初步原因；

(5) 上报人姓名、联系电话。

5.3 相关记录

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险情报告情况和组织、协调应急处置行动的情况做详细记录。

6.事故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首先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同时，按照报告程序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报告程序及时逐级报告。市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组织指挥救援工作，事故企业配合救援工作。

6.2 分级响应

6.2.1 启动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燃气事件，启动 I 级响应，市政府在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6.2.2 启动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燃气事件，启动 II 级响应，市政府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6.2.3 启动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燃气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6.2.4 启动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事件，由县（市）、区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按照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6.3 应急处置

燃气事件发生后，由市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必要时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2）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同时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3）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服从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快速、高效地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4）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5）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

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件现场原貌，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6) 其他县（市）、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采取的处置措施。

6.4 新闻发布

事故的信息和新闻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正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向社会公布。必要时，报市政府办公室进行指导协调，重大情况报市政府或省住建厅决定。

7. 应急结束

7.1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处置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事故处置应急救援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和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工作，定期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8.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燃气、供水和供电等部门是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燃气企业应当依法组建救援队伍。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燃气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反应、有效救援。

8.3 应急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燃气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

8.4 资金保障

燃气企业应做必要的事故应急资金准备。事故应急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各级政府协调解决。鞍山市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8.5 技术支撑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应急专家技术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8.6 监控预警保障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燃气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易发生事故环节、部位和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建立档案，制定防范监控方案，确保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控制，杜绝事故的发生。

8.7 应急演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燃气企业要定期检查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对救援器材、设备等设专人进行维护，确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能迅速有效地投入抢救工作，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与更新

本预案由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与更新。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